

# 正視兒童受虐現象與預防輔導工作

張寶珠

民國八十年家戶調查顯示，截至一九九一年爲止，臺灣地區家戶內有一萬六千餘位孩童曾經歷過虐待或疏忽事例。民國八十三年度各縣市兒少保護專線實際受理案例一千九百餘名，而民間機構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則實際受理將近一千位受虐案例。

實際受虐兒童的比率，可能遠比官方、民間所得知的數字來得多，而政府對兒童虐待之相關法令制定直到民國八十二年內政部才著手研究虐待之認定標準，同年才公布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法公布以來短短三、四年間，對於兒虐現象的實質助益有待深思；常見國人對於兒童虐待、兒童疏忽之概念不明，觸犯相關法令仍不清楚，因此個人參考有關之研究與文獻，加以探討、澄清，整理成此文。

## 壹、兒童虐待的界定與類型

兒童疏忽與虐待之界定自來分歧，我國目前之兒童虐待界定主要依據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之倡導保護所加以界定的。主要之兒虐可分爲兒童虐待與兒童疏忽二種，兒童疏忽與兒童虐待之最大差別在於：疏忽是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沒有做到某些事」，而不是「做了某些事

」。而兩者所導致的結果類似，都會對孩子造成嚴重的身體傷害、精神傷害、甚至死亡。

兒童虐待的種類有三種：

一、身體虐待——持續性地對兒童身體加諸非意外的傷害。包括：毆打、淤傷、咬傷、鞭傷、燙傷、燒傷、骨折等。

二、精神虐待——不能給予兒童溫暖、關注、督導及正常的生活經驗。包括：對兒童責罵、輕視、嘲笑、拒絕或持續性地差別待遇；對兒童施以不人道、不合理的待遇，導致兒童智能、情緒、心理方面明顯地傷害。

三、性虐待——指加害者以兒童爲性刺激的對象，發生與兒童有任何性接觸的行爲。包括性侵犯（以強暴、脅迫或誘騙的手段，達到性接觸的目的）和性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與色情有關之情事以謀利者）。

兒童疏忽主要包括三種：

### 一、身體方面的疏忽

(一) 遺棄孩子，不安排孩子的照顧問題。

- (二)長時期疏於照顧、管教年幼的孩子。
- (三)不能找到孩子需要的醫療或別人提議的醫療。
- (四)不哺育或不能給予孩子衣物、營養、及個人衛生的照料。
- (五)不理會孩子在家中可能碰到的意外危險。
- (六)排斥孩子或迫使孩子離家。

### 二、精神方面的疏忽

- (一)絕少對孩子表示關心、親愛和情感上的支持。
- (二)容許嚴重不良行為的發生，如侮辱別人、吸毒、酗酒等。
- (三)拒絕接受學校師長、醫護人員所提議的治療或服務。

### 三、教育方面的疏忽

- (一)對孩子的經常逃學，無意加以糾正。
- (二)對已達就學年齡的孩子，不能及時讓其就學，致使缺課一個月以上者。
- (三)無充分理由，卻拒絕他人所給予之補救建議。

## 貳、兒童虐待現象再省思

個人期待經由再次澄清檢視兒童疏忽、虐待現象，探索、反省此一問題，勿給疏忽、虐待家庭加上負向標籤，而能在再省思後有更好之行動解決。

### 一、疏忽、受虐者不多見

「棒頭出孝子」、「不打不成器」、「天下無不是的父母」，孩童受管教是理所當然，疏忽、受虐者並不多見是國人常有的迷思，事實上根據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指出民國八十年以來疏忽、受虐孩童每

年遠超過一萬六千名，而實際受虐之數量遠超過此數目。鄭瑞隆（民七十七）在其研究中指出，十四種兒童虐待類型中，我國兒童所受到最嚴重的虐待、疏忽有「剝削」、「性陋習」、「教育」等。

### 二、源自婚姻失調

根據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自民國七十七年受理之虐待通報顯示，受虐之環境原因又以父母婚姻失調佔五五·九%，是受虐之最大原因。黃千佑（民八〇）研究指出婚姻破碎是兒童虐待的主要原因。

### 三、發生在低階層家庭

以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八十三年度受理之兒童虐待案例顯示，的確發現在九百九十七個案例中，主要來自低社經家庭，父母之教育程度為國中以下的佔施虐者比率五五·二二%，佔施虐人口一半以上；而無收入者佔二四·二五%，遠超過其它月收入施虐者比率。黃素珍（民七十九）研究指出，受虐兒父母為小學以下之教育程度，家庭收入較低之父母，較會虐待子女。

### 四、源自精神不正常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受理之受虐通報，以及私立高雄醫學院心理學系與高雄市家扶中心民國七十九年進行之「低收入家庭與兒童虐待」研究方案並未顯示疏忽、虐待與精神不正常之關係。黃千佑（民八〇）研究亦指出個人病態是兒童受虐原因之一。然而精神不正常與兒童受虐之關係程度為何，仍然不清楚。

### 五、原因在酒精與藥物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依據舉報受虐兒數據指出，父母個人因素原

因有多種，酗酒、吸毒佔了二〇·六一%。兒童虐待可能原因之一在酒精與藥物，然而國內目前尚無針對兒童虐待與父母之酗酒、藥物濫用之關係進行深入研究的。

#### 六、施虐父母的壓力

陳永成（民七十九）指出國內兒童虐待之父母常具有之特質包括：

- 絕大部分無心智不全或犯罪傾向。
- 孤獨、不快樂、易怒。
- 生活壓力大（經濟困難、失業、婚姻失調）。
- 小時候也是受虐兒童。
- 相信身體的處罰是正當的教養方式。

#### 七、是複雜的社會心理歷程

黃千佑（民八〇）的研究指出，虐待兒童是因為一些事件的存在，如婚姻破碎、壓力事件、個人病態、問題兒童，而使父母開始產生一些虐待行為，兒童虐待的行為一旦發生後，加速劑（對兒童負向的情感）、調和劑（對虐待的合理化觀點）、不良制動器（無法控制衝動）、增強劑（施虐的意外效果）便開始運作，使得兒童虐待行為持續發生。

#### 八、受虐者長大可能成為施虐者

受虐兒童長大可能成為施虐者大致屬實，然而並非絕對因果關係，黃素珍（民八〇）研究指出，父母童年曾受虐之父母，較會虐待其子女。其中性虐待影響最深遠，並最易導致施以性虐待，身體虐待其次。而疏忽沒有影響，顯示疏忽和其它虐待型式不同。

#### 九、受虐兒容易成為少年犯

林坤隆（民八一）研究指出，兒童被虐待與少年暴力犯罪存有相關性；犯罪少年所受的身體虐待、精神虐待以及疏忽，比一般少年嚴重，且達到顯著差異。受虐、受疏忽兒童常會產生情緒困擾、偏差行為，甚至可能有精神疾病，嚴重者可能導致死亡。

歸納以上九項兒童受虐現象可以得知，我國兒童之受到虐待、疏忽現象不容抹煞，而兒童受虐現象之原因大多來自父母之婚姻失調，婚姻失調影響到子女受虐，正是代罪羔羊的現象。而且在低階層家庭中比較容易有兒童虐待現象，父母精神不正常以及藥物、毒品濫用是形成兒童虐待的可能原因之一，而非必然之因果關係、持續虐待兒童之行為，是一複雜的社會心理歷程，而在此複雜的社會心理歷程裡，父母之壓力調適、養兒育女之觀念與信念是可以預防或介入處理的。深入瞭解兒童受虐的原因有助於擬定預防兒虐的輔導計畫；反之，若無法針對兒童虐待現象加以妥善預防、介入處理，則今日之受虐兒會成為明日流落街頭的少年犯，有朝一日受虐兒長大成人結婚生子，又會施虐下一代，代代循環，其間社會要負出的代價何其大！

#### 參、社會資源與輔導計畫

我國目前對於兒童虐待問題，所投注之社會資源無疑不足，檢視現有之社會資源現況可以發現以下數點缺憾：

一 兒童福利法之內容——無論少年福利法或兒童福利法之內容，主要在規範、懲罰虐待行為，而少有實質的服務措施。而且相關法令所

提供的服務以「孩童」為單位，而未能將「整個家庭」納入服務對象。

二、偏重三級預防——整個社會資源偏重在三級預防之法律、諮詢服務，而少顧及一級、二級預防，台北市少保專線、台北市家扶中心和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之主要工作事項均以舉報為主。

三通報系統的運作——通報系統過猶不及，據田晉杰（民八一）針對責任報告制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指出，責任報告制具有及早發現、及早處置功能，然有關之人力、經費不足，致使該通報系統無法有效運作。

四、人力、經費不足——兒保人力、經費普遍不足，其經費來源多為民間捐款以做為宣導事宜，而少能有更全面落實作法。以台北市政府而言，至今未能編列兒保預算。

五、寄養家庭不足——內政部於民國七十二年頒布兒童寄養辦法，次年實施，以目前之寄養家庭而言是不足的。

擬定兒童疏忽、受虐之完整輔導計畫，必須結合各種資源，與不同領域之專家如社工員、心理學家、醫師、警察之合作，並得同時考慮五個層面：

一、父母親方面——是否有受虐經驗？教養態度是否適當？是否有個人壓力事件（如金錢、情感）？是否有個人病態問題（如酗酒、毒品）？

二、兒童方面——兒童身體是否健康？行為是否偏差（如過動、情緒困擾、攻擊性行為等）？

三、親子互動關係方面——親職教育與親子互動關係之品質為何？

四、社會方面——家庭之社會支持系統是什麼？家庭運用社會資源之情況為何？社會所能提供對受虐兒童家庭的支持與協助有多少？

五、文化體系方面——家庭、學校、社會對於管教與虐待之認識度為何？民衆對於兒童保護的知識有多少？民衆對於有關兒童保護之法令認識有多少？有關單位在法令之執行程度為何？

目前國內社工員可用以篩選、評估兒童受虐程度之問卷有二種，其一是兒童虐待傾向量表(CCT)，其二是兒童虐待傾向社工員晤談問卷(SIO)。兒童虐待傾向評量表包括六因素，前三因素為沮喪、嚴格、不快樂，用以測量心理困擾度；後三因素為與兒童和受測者看自己有關的問題、與家庭有關的問題、來自他人的問題，用以測量人際互動。至於兒童虐待傾向社工員晤談問卷評估八向度：社會化孤立、對子女不切實際的期望、缺乏為人父母的知識、曾有身體虐待事實、照顧者未獲滿足的情感需求、不幸兒時經驗、有毒癮酗酒或藥物濫用、照顧者是否為一個好的照顧者、是否有家庭危機等（黃惠鈴等人；民八十三）。

## 肆、兒童虐待的三級預防

個人試著從社區心理衛生工作的觀點提出三級預防，內容如下：

### 一級預防

當兒童虐待行為還沒有發生以前即加以防治，是一級預防之主要工作，一級預防之重點約有數項：

一、建立周全易得的家庭支持服務網絡——如電話熱線、家庭協談、

諮詢服務，讓有壓力之父母，能夠隨時取得諮詢，以減少兒童虐待行為。

二 婚姻美滿技巧的訓練和教育——破碎婚姻或婚姻失調是導致兒童虐待的主要原因，經常性辦理夫妻有效溝通的技巧訓練，可以提昇夫妻之溝通能力。

三 對嚴重病態之父母應強制加以治療——對於父母有嚴重之病態人格，已喪失扶養子女之能力，應該與子女隔離，並強制其接受治療。

四 教導父母應有的管教子女態度和方法——不打不成器的觀念深植於父母心中，多方開闢親職教育之方案，以協助父母擁有正確的管教態度與方法。比如定期舉辦座談、演講、小團體課程等。

五 喚起社會大眾對兒童虐待的重視——重視兒童虐待之宣導以喚起國人注意，並且教導對相關法令之瞭解。

## 二 二級預防

二級預防之主要重點在幫助施虐的父母和受虐的孩童，使虐待的行為不再發生，其工作約有以下數項：

一 紓解兒童虐待之父母的壓力——幫助兒童虐待父母能夠紓解重大壓力，使其重獲自信與價值，勿將孩童做為出氣筒，而能改善目前之困境。

二 幫助虐待兒童家庭建立支持體系——虐待兒童之家庭大多孤立、缺乏支持體系，必須打破其孤立，而建立其支持體系，並能善用有關資源。

三 轉介各種服務資源——如失業者能尋求職業介紹，智能不足兒童

能尋求安置機構，酗酒、用藥者得尋求煙毒勒戒所。虐待兒童之父母常不瞭解如何應用社會資源，必須加以轉介。

四 轉介有關之心理諮商——無論施虐者或受虐孩童，其內心基本上都有許多之壓力或創痛存在，此壓力、創痛必須轉介做心理諮商，才能有深入的解決。

五 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在兒童虐待二級工作的主要工作為：訓練社會工作人員，定期舉行社工人員聚會，討論評估個案，以助個案得到最完善之協助。

## 三 三級預防

三級預防工作，主要在採取有效的步驟停止施虐者的虐待行為，並且幫助孩童建立新的生活目標。陳若璋（民八十二）所提出之兒童虐待的處理方式可供三級預防工作參考，其內容主要有三部分。

### 一、秘密公開後的必要處置步驟

- 受害者說出秘密，立即給予心理支持。
- 通報警政單位或兒童保護機構。
- 學校輔導老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與受害者進行面談。
- 評估受害者的安全性，若危險性高則協助安置。
- 受害者至醫院接受身體檢查與治療。
- 學校輔導老師或專業輔導人員與受害者可信賴的家人進行面談。
- 警政機關的工作人員或專業輔導人員與施虐者進行面談。
- 鼓勵受害者、家人及施虐者接受個別長期心理輔導。
- 鼓勵受害者、其家人及施虐者接受家族輔導。

## 二 給予受害者心理支持

· 說明支持、同理的態度。表達輔導人員瞭解其遭受父母虐待的痛苦。

· 瞭解並接納他對施虐者的憤怒、敵意、恨意等情緒。

· 協助受害者瞭解其基本人權；即使是父母都不可侵犯。

· 協助受害者重建受損傷的自我概念，如不是因「我是壞小孩」才

遭受虐待，而是其父母在管教子女方法上有困難。

· 許多受虐者在凌虐過程無形中學會父母的暴虐行爲，長大後較容

易成爲施虐的父母，所以應協助受害者與施虐父母「心理分離」；使

受害者瞭解他可以學習不同的溝通方法，使他將來的行爲和父母的行

爲不同。

## 三 如何通報

· 到各地地方法院按鈴申告。

· 到各警政機關或各社會福利機構通報。

· 到各縣市家庭扶助中心檢舉申訴。

· 到各地警察局或派出所申訴。

· 到各縣市「張老師」、「生命線」、「家庭協談中心」申訴。

· 到各縣市文化中心親職教育諮詢中心申訴。

兒童虐待現象存在於我們的社會之中是不容忽視的，要對兒童虐待行爲有所改善無疑得結合各方專業人士，考慮問題之各個層面才能擬定出好的預防計畫，而此計畫之落實與否需要社會各界之全體總動員。

(本文作者爲臺灣師大教育心理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參考文獻：

田晉杰 兒童虐待責任報告制可行性評估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

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一

余漢儀 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 台北 巨流圖書公司

民八四

林坤隆 被虐待兒童與少年暴力犯罪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

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一

陳永成 兒童保護研習營講演內容 高雄兒童保護聯合會報 民七九

陳若璋 家庭暴力——防治與輔導手冊 台北 張老師出版社 民八二

黃千佑 虐待兒童的父母之社會心理探討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民八十

黃素珍 父母兒童受虐經驗與兒童虐待之研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

究所碩士論文 民八十

黃惠鈴、郭明珠、王文秀 兒童虐待——如何發現與輔導兒童虐待家

庭 台北 心理出版社 民八三

陽琪、陽琬譯 家庭暴力與虐待 出自婚姻與家庭 台北 桂冠心理

學叢書 民八四 二五九—二七五頁

歐陽素鶯 對虐待兒童的行爲界定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

究所碩士論文 民七九

鄭瑞龍 我國兒童被虐待嚴重性之評估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

研究所碩士論文 民七七